

##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8日，书面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穆锦瑶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锦瑶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〈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

## 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，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，确保决策的科学、有效、规范、透明，防范风险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公司董事长穆锦瑶、董事穆锦琿、穆映江、张恩耀回避表决。出

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长穆锦瑶、董事穆锦琿、穆映江、张恩耀回避表决。

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6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

